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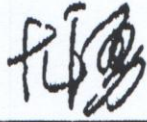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机车”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叶县奥大”）所持有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隆鑫”）15%的股权，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三轮车业务的投入和支持，加快对公司三轮车业务的发展，增加公司在三轮车业务方面的收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[2013]168号《评估报告》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利益、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结果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人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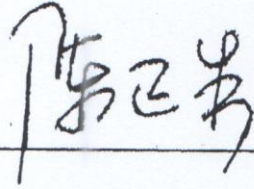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1月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龙 勇



陈正生



周 煜